

许昌市商务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许昌馆运营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许昌市商务局（采购人全称）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乙方：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泰山路盛合丽晶东座5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商务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许昌馆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D-L201-202。

3、工程内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许昌馆搭建：包括外墙涂真石漆、
内墙粉刷、天花布置、展台展柜设置、沙盘监控布置、门窗更换及水电路改造等。

4、工 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4日。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 1151891.43元）。

2、支付方式：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D-L201-202。

三、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

(2)本工程地面工程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21)；本工程预埋项目符合《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2023)；本工程其他装饰项目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保修期 3 年(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进行免费维修。

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进一步约定为：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标准，因管理不善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被甲方进行通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产生费用或导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因此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同时，甲方还享有合同解除权，乙方承担甲方含间接利润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和财产损失、甲方或者第三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还享有合同解除权，乙方承担甲方含间接利润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3、成交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工期延误：本项目工期要求为20日历天，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若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5‰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项目所在地）。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十、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许昌市商务局

住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樊东东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

尚桥镇泰山路盛合丽晶东座

506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蒋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